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梅特兰先生 ..... (南非)

##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各方面的全面审查 (续)

委员会工作完成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各方面的全面审查（续）（A/57/767、A/C.4/57/L.21）**

1. 主席回顾说，大会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各个方面，审查委员会以前提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任何新提议，以增强联合国履行该领域职责的能力。这些提议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39 至 206 段（A/57/767）。
2. **Abu Zeid 先生**（埃及）代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言，他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记述了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和结论。报告强调了对维持和平行动而言仍然必不可少的指导原则：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全面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
3. 他提请注意从报告第 39 段开始所载的建议，并且说，特别委员会特别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报告（A/57/711）中所表达的观点，即 2003 年有六个问题特别值得秘书处和会员国注意：将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加强后的业务计划和协调工作，制定和执行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经常性挑战的全面战略，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快速和有效部署能力，提高培训的有效性，减少惩戒问题，以及增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特别是在非洲）。最后，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中发挥更积极作用的计划。

**决议草案 A/C.4/57/L.21**

4. **Zhang 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言，他回顾说，从决议草案第 2 段起，大会将核准特别委员会报告（A/57/767）第 39 段至 206 段所载的委员会意见、建议和结论。在这方面他想指出的是，报告中提到的有些行动在维持和平情况下可能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第 68 段），培训（第 108 和 109 段），性别问题与维持和平（第 117 段），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第 158 段），财务问题（第 177 和 179 段），行为和纪律问题（第 181 段），以及语言能力（第 190 段）。上述行动所需的资金将从分配给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源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或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中支出。
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请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6. 决议草案 A/C.4/57/L.21 获得通过。

委员会工作完成

7. 主席宣布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完成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3 时 25 分散会